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继续为公司在研发及优化过程中提供各项技术研发、设备委托加工和使用等服务，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协议合法有效，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